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 2013 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

1、原股东董吕华、谢海亮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承诺期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董吕华就继续履行并延展劳动合同的承诺：通过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相关人士签署承诺函等方式保证公司现执行董事在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少五年内继续为公司服务；董吕华先生将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现有经营团队将继续保持稳定，并继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承诺期限：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董吕华和谢海亮，广州集盛2013年度业绩承诺如下：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8万元。广州集盛若未能实现净利润增长的承诺，则差额部分应由承诺人按凯撒股份增资广州集盛前承诺人对广州集盛的持股比例（董吕华80%、谢海亮20%），由承诺人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承诺人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之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对外投资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

1、宇鑫（香港）品牌营销有限公司、Wang Gang及其妻子Christine Liu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宇鑫广东高级管理人员Wang Gang及其妻子Christine Liu就继续履行并延展劳动合同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并增资完成通过延展劳动合同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等方式保持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少于前述事项完成后五年；

（2）关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待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的，承诺人愿意以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继续订立。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宇鑫香港及其股东Wang Gang和YIU WAI(姚伟)就公司2012年度至2013年度业绩承诺：2013年实现净利润1092万元。宇鑫广东若未能实现净利润增长的承诺，则差额部分应由宇鑫香港以货币形式向宇鑫广东补足，若宇鑫香港届时无法完全履行承诺，则宇鑫香港未能向宇鑫广东补足的部分，由Wang Gang和 YIU WAI(姚伟)负责补足。

承诺期限：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承诺人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之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关于 2012 年至 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 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6 年 8月2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 年 8月 21 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3日至2014 年9月22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北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以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相关主体正在履行之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一：

承诺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日期：2012年4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主体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二：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桑德集团关于固废运营项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桑德集团将积极推进现有固废项目股权变更、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战略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承诺在《战略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

桑德集团力争将现有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对于承诺到期时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固废项目，将选择暂由桑德集团委托桑德环境经营管理等方式解决。

3、2013年底前，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承诺日期：2012年9月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桑德集团承诺时所属固废项目股权包括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废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竹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湖北文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桑德集团所持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3年4月被公司收购（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26号]）。由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条件，因此，公司暂未对其提出收购意向，目前公司采取受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到其日常经营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27号]），同时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将予以实施收购。湖北竹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湖北文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拟于注册当地实施环保类业务，其后因政策环境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且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与公司非属同一业务领域，桑德集团将不再以前述两家公司继续实施及开展固废类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承诺方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三、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三：

承诺方：桑德集团

承诺内容：基于桑德集团与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签署《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承诺：同意桑德环境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今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接受桑德环境提出的受让要求。2013年3月桑德环境对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收购部分项目，部分项目尚处亏损状态，不具备收购条件，暂不收购。

同时，桑德集团为支持桑德环境未来在固废领域业务拓展和延伸，并避免今后桑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桑德环境之间目前及未来在固废处理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及桑德集团现有固废资产处置问题，桑德集团作出承诺：

1、基于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

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桑德环境在三年内拥有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桑德环境可在三年内随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随时予以接受。

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承诺日期：2013年4月

承诺履行期限：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项所述承诺第1项为长期承诺，第2、3项承诺正在履约中。

上述承诺中约定的第1项内容：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固废处置相关业务，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上述承诺中约定的第2、3项内容：对于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公司已实施完成股权收购计划；对于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公司已采取受托经营的方式参与到其日常经营管理中（详见“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二”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承诺的相关承诺方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不适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提醒和督促相关各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4年07月0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监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兼监事杨国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监高近亲属	公司自然人股东洗丽贤、何佩佩、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其关联董监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7月06日	前述特定期间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四方共同签订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州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其他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012－2014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2012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28日	2018年12月11日	严格履行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妥善安排这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3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7日	严格履行

注：

公司董事卓福民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近亲属何佩佩承诺自2013年8月5日卓福民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2月4日，何佩佩女士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题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868,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22,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690,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24,39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01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63,273 股，弃权2,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26,39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5,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01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24,39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01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与云南内燃机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73,25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37 %。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024,390股，反对 5,648,273 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01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吴继华、解丹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陕西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等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本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9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详见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于2013年3月19日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复，经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1月16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11月20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方、交易对方等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将成本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同时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承诺如下：

“针对本委员会（公司）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委员会（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委员会（公司）或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委员会（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委员会（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天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红杉”）将持有本公司超过5%比例的股份。为减少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化天创、新远景、华融公司及华融渝富红杉承诺如下：

“针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控股本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上市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新远景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禁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

承诺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方开始履行。

5、关于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陕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业”）承诺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根据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出的要求收购其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